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聚环保”）于今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曹华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，曹华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70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曹华锋	大宗交易	2021-12-24	7.80	400,000	0.0170
合计			7.80	400,000	0.0170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曹华锋	合计持有股份	1,664,033	0.0708	1,264,033	0.053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6,008	0.0177	16,008	0.000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48,025	0.0531	1,248,025	0.0531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三聚环保总股本2,349,720,302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曹华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